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52號

原告 遠東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傑騰

訴訟代理人 江大寧律師

吳建勛律師

鍾韻聿律師

呂明龍

被告 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至隆

訴訟代理人 顏鳳君律師

葉永芳律師

史碩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補償金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0年12月2日言詞辯論時主張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8,898,696元，其中130,347,384元部分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另外28,551,312元部分，自民事擴張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於111年1月7日具狀擴張上開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0,347,38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被告應再給付原告28,551,312元，及自110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被告應再給付原告20,029,320元，及自民事擴張訴之聲明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核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99,761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125,695元及219,835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54,2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開訴之聲明擴張部分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呂俊杰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06 書記官 陳禕翎